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推動學生證照實施辦法

97.05.1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 
 97.06.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.01.0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06.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強化本校「四證」之辦學主軸，提升本系學生之專業技能，以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，使學生畢業後在就業職場上更具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系採計照種為：

證照類別	證照名稱	備註(級數/分數)
政府機關	機械、車輛相關之政府部門證照	各級
國際認證	機械、車輛相關之國際證照	各級
民間證照	機械、車輛相關之民間證照	各級

參考證照名稱如附件所示。

第 3 條 凡本系學生每年取得第二條款所訂定之證照，其獎勵可依本校證照獎學金相關辦法辦理外，對於本系學生證照通過率、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等績效，另依學校相關獎補助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。

第 4 條 本規定將視產業發展與徵才需求，不定時修正所採計之技能證照種類。

第 5 條 本規定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提報學校教務會議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